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Shouhui Group Limited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於[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一致，[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ouhui-tech.com 刊發。

於作出[編纂]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